

(一)研究與發展支出：

項次	年度	年	年	年	年	年	合計
	各年度核准(申報)可抵減稅額(I)	申報					
核定							
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(II)	申報						
	核定						
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(III)	申報						
	核定						
尚未抵減留抵稅額(I)-(II)-(III)	申報						
	核定						

※(v)欄金額應與租稅減免部分第 A15-1 頁二、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(一)研究與發展支出中之(t)欄金額相同。
 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(二)人才培訓支出：

項次	年度	年	年	年	年	年	合計
	各年度核准(申報)可抵減稅額(I)	申報					
核定							
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(II)	申報						
	核定						
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(III)	申報						
	核定						
尚未抵減留抵稅額(I)-(II)-(III)	申報						
	核定						

※(w)欄金額應與租稅減免部分第 A15-1 頁二、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(二)人才培訓支出中之(u)欄金額相同。
 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